

文化部文化資產局令

中華民國113年1月22日

文資傳字第11330006872號

訂定「重要口述傳統傳習藝生結業考核原則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「重要口述傳統傳習藝生結業考核原則」

局 長 陳濟民

## 重要口述傳統傳習藝生結業考核原則

### 一、宗旨

文化部文化資產局（下簡稱本局）為辦理重要口述傳統傳習人才養成，評定傳習藝生結業資格，特訂定本原則。

### 二、考核對象

修畢重要口述傳統傳習計畫所訂年限，且各年度考評成績達八十分之傳習藝生。

### 三、考核範圍與項目

#### （一）考核範圍：

各年度所學口述傳統之族群知識、價值觀、起源遷徙敘事、歷史或規範等傳習內容，以及學習態度、相關人文素養、知識。

#### （二）考核項目：

- 1、現場吟唱／演示（佔考核成績百分之五十）—依所學口述傳統傳習內容為範圍抽考。其子項內容與配分，由保存者與本局共同訂定評量指標。
- 2、現場口試（佔考核成績百分之三十）—口述傳統之意義解說、發展現況與困境、學習態度。
- 3、資料審查（佔考核成績百分之二十）—學習日誌及反思。
- 4、學習心得（五千字）—視撰寫內容加分。
- 5、取得語言認證（華語、臺語、閩南語、客語或原住民語）可作為結業考核加分。

### 四、考核時間與地點

每年七月提出申請，時間、地點經與保存者協商討論後，依本局指定時間、地點進行考核。

### 五、結業資格取得與分數計算

- （一）考試成績以一百分為「滿分」，八十分為「合格」，七十九分（含）以下為「未合格」。

(二) 傳習藝生申請參加當年度之結業考核，總成績未達八十分者，准予參加該傳習項目下年度考核。每人參加結業考核以二次為限。

(三) 考核成績不佳，經補考仍未合格或未遵守本原則規定，情節重大者，得解除藝生資格。

#### 六、考核小組組成

傳習結業資格考核由本局代表、傳習保存者與口述傳統領域專家學者等共五至七名組成考核小組，其中一名為召集人，並由本局首長指定人員擔任召集人及副召集人。保存者出席參與討論，不列入評分。

#### 七、考核成績發布

(一) 考核成績合格經文化部核定取得結業資格者，發給證明文件，並對外公告結業名單。

(二) 考核成績未合格者，僅給予修業證明。